

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, 应到董事 15 名, 本人表决的董事 13 名, 书面委托 2 名, 会议有效, 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为了充分发挥“大众出租”著名商标的优势, 扩大公司规模效应, 稳步发展出租汽车主营业务, 增强企业竞争能力, 决定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, 在资产所有权、业务收入与利润归属及财务核算体制不变的条件下, 将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车辆, 在服务质量与行政管理方面会同本公司集中管理, 联合办公, 具体由营运部门负责。

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1999 年 3 月 9 日